

信用卡怎样才是信用卡恶意透支

透支取现的额度根据您用卡情况设定，不同银行的取现标准是不一样的，最低的是不超过信用额度的30%，最高的有信用额度的100%都可以取出来。

信用卡透支利息，自签单日或银行记帐日起15日内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(含当日)，超过15日按日息万分之十计算，超过30日或透支金额超过规定限额的，按日息万分之十五计算。透支计息不分段，按最后期限或最高透支额的最高利率档次计息。

以刷卡消费50000元为例，如果从记账日到还款日为期45天，且持卡人在还款日时还了40000元，尚余10000元未按时还。如果持有的是建行或者招行的卡，则需以5万元为基数每日按万分之五计息，

45天里需支付透支利息1125元;

如果持的是工行的信用卡，则只需对未还的1万元计透支利息，45天里需支付的透支利息为225元，两者相差5倍。如果未按时还款不是因为没还款能力，而是因为记错而导致很小数目的误差，则差别更大。

信用卡恶意透支的法律界定

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确定的定义，恶意透支，是一种犯罪行为，是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期限透支，并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，数额较大的，构成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。信用卡原本是在规定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透支的，并应当按期偿还，而恶意透支的最关键的点在于主观目的，即非法占有

。